

#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五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五项地方性法规：

1. 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1994年7月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根据1997年9月22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《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〉等十项法规中有关行政许可条款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根据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《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〉等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）

2. 《广东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》（1998年6月1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3. 《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》（1998年11月27日广

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8 年 5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修正 )

4. 《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》(1998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7 月 23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4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〉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)

5. 《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实施条例》(2006 年 7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4 年 9 月 25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〉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 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